类别标记：Ａ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2〕17号 签发人：莫志海

对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250号建议的答复

施月飞代表：

　　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“关于提升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建议。近年来，政府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、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、发放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、加强幼儿园非编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等一系列措施，不断健全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，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有了较大改观。

建立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机制。市、镇两级财政每年安排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专项经费，用于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。单证教师规定年收入标准的40%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规定年收入标准的50%由财政补助；教师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50%由财政补助，在此基础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其他“四险”单位负担部分的50%也由财政补助。生均经费按宁波市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助，主要用于幼儿园设施设备添置和教师培训。分别奖励上年度创建成为宁波市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、六星级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5万元、6万元、7万元和8万元；奖励上年度获得3A及以上等级“平安校园”称号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0.5万元/园。购买标准按办园成本动态调整。其中劳动合同制保教人员工资、社保补助，生均公用经费由市、镇两级财政按8:2分担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幼儿园非在编教师的待遇。

感谢您对我们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、指导和帮助。

慈溪市教育局

2022年6月9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庵东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王建军

联系电话：63919022